（上接B194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5月13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提交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当期提取法定公积金22,027,177.89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55,659,589.84元；股本总数为450,894,159股。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3、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1100068号）确认，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0,271,778.9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9,494,049.77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027,177.89元，减去已分配利润178,252,263.60元，累计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29,486,387.18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4、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为充分回报股东，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2026年4月22日，公司现有股本450,894,159股，扣除回购账户11,373,500股，即以439,520,659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31,856,197.70（含税）。

5、实施年度分红相关说明

（1）公司2025年半年度已实施现金分红总额43,977,015.90元。

（2）2025年度累计使用自有资金99,991,713.0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

（3）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275,824,926.64（含税），该总额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13.63%。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及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5,833,213.60	179,036,163.60	134,297,747.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736,598.84	291,326,292.63	209,579,373.2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55,659,589.8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9,486,387.1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89,167,124.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7,880,754.91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89,167,124.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为 489,167,124.90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97.34%。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 《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95,781,670.18元，资产负债率为36.27%。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355,612,752.70元， 本次分红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产生和前期积累的资金，因此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也不影响公司未来融资能力、融资成本和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仔食品”）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0号）核准，公司向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对象发行47,899,159股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86.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1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划至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110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3年1月16日募集资金总额	28,500.00
减：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发行费用	400.00
截至2023年1月16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28,100.00
减：已支付及置换发行费用	279.04
已支付未置换发行费用	6.9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814.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810.24
减：累计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28,492.13
其中：2025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11,299.72
加：已支付未置换发行费用	6.96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139.07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9.0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且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139.07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 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广场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年6月5日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北海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1	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8111601010900646909	已销户
			北海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8111601011300761459	已销户
			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	8111601011300675473	已销户
2	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8111601011600646910	已销户
			北海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8111601012200761454	已销户
			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	8111601012000675458	已销户
3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广场支行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8060502	已销户

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与“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均已实施完毕，达到结项条件，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2月更名为湖南省周鲜鲜食品有限公司。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本次变更后以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北海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号新元科技园。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募投项目除用地规划变更外，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均不存在变化，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5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2025年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额为37,900.00万元，累计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额为40,900.00万元，实现收益107.48万元。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与“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结项条件。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实施计划完成，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39.07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并于2025年12月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8111601010900646909、8111601011600646910、8111601011300761459、8111601012200761454 四个账号。专户注销后，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项后， 剩余募集资金139.07万元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后续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劲仔食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5年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8,500.00			2025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99.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92.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1、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是	15,400.00	14,714.00	7,700.90	15,253.52	103.67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0.00	7,526.16	100.35	2023年10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是	5,600.00	5,600.00	3,598.82	5,712.45	102.01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8,500.00	27,814.00	11,299.72	28,492.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平江县三阳大道东侧、长寿路南侧土地为实施地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地规划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用地重新规划，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的相关研发投入在公司现有场所内进行实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本次变更前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现变更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北海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为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号新元科技园。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除募投项目增加或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2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7,240.20万元（含发行费），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1100042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结项条件。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0.27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于2023年10月10日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广场支行638060502账号。专户注销后，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与“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均已实施完毕，达到结项条件。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139.07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并于2025年12月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8111601010900646909、8111601011600646910、8111601011300761459、8111601012200761454四个账号。专户注销后，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2025年份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14,714.00	7,700.90	15,253.52	103.67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5,600.00	3,598.82	5,712.45	102.01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314.00	11,299.72	20,965.9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原为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平江县三阳大道东侧、长寿路南侧土地为实施地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地规划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用地重新规划，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的相关研发投入在公司现有场所内进行实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变更前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北海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为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号新元科技园。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4、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对《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周劲松、丰文姬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度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如有）、其他专项奖金、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及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福利等。其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具体金额根据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依据岗位绩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贡献度等因素综合评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绩效考评按年度进行，绩效薪酬在考核周期内可以依据实际岗位中各项考核指标情况基于审慎原则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中确定10%比例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其薪酬标准按8万/年（税前）执行。

（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照当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综合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税前）。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如有）、其他专项奖金、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及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福利等。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具体金额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依据岗位绩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贡献度等因素综合评定， 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绩效考评按年度进行，绩效薪酬在考核周期内可以依据实际岗位中各项考核指标情况基于审慎原则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中确定10%比例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津贴）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新的薪酬（津贴）方案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新的薪酬方案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变动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本方案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追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公司本次追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含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追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即合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收益分配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所得收益优先用于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其他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7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5年经审计总收入221,574.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5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 44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3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肖明明，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庆，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胡兵，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胡兵、项目合伙人肖明明、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庆，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肖明明、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预计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相较2025年度增加10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子公司数量增加，综合考虑参与项目的人员经验和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并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变化范围未超过2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业务能力、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过往审计工作情况、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营业执业证照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通过现金分红回馈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方式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此外为进一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特此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条件

公司在2026年中期进行现金分红需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二）中期分红时间

公司计划于2026年下半年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三）中期分红金额

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中期分红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条件、时间和金额范围内，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且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尚需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以上议案。

（2）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 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9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3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 （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5月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4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1-11已由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12-14已由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会的所有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10及议案12-14，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4、其他事项：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作为2025年度股东会的一个议程，但不单独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46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6年5月8日16:00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涂卓、左露

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0731-89822256

电子邮箱：ir@jinzaifood.com.cn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00”，投票简称为“劲仔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栏打勾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